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字第234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和春

被　　告　許振坤

　　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章學芬

訴訟代理人　唐宗弘

　　黃右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；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16亦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乃立法者認為如許當事人就不屬小額事件之請求，割裂而為一部請求，以利用小額程序，適用特別規定，非但增加法院之案件負擔，影響小額程序功能之發揮，於被告程序上權益之保護，尤嫌欠周，爰明文禁止之（該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再按，當事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規定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；或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，又另行起訴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6點規定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許振坤於民國108年3月27日下午2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－00號營業用小貨車，沿臺南市北區長榮路4段183巷，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南市○區○

◯路0段000巷0號前時，與原告所駕駛，沿長榮路4段183巷，由東往西方向行駛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原告人、車倒地，受有第四腰椎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、頭部損傷、頸部挫傷等傷害；原告因被告許振坤前揭行為，受有醫療費用支出之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606元；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許振坤賠償其中之100,000元；又因上開車禍事故發生時，被告許振坤為被告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順豐速運公司）之受僱人，且在執行職務中，併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順豐速運公司與被告許振坤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,000元。

三、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因被告許振坤前揭行為，受有醫療費用支出之損害140,606元，惟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中之100,000元；且經本院於110年8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向原告闡明後，原告明確表示另外40,606元，待將來請求，顯係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，且未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